

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驻马店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罗、许信高速公路区间测速卡口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

安罗、许信高速公路区间测速卡口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货商为 兰裕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7.0781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5.8789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新胜